

基于协同治理视角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研究*

周海鹰

(湖南信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要: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是拓展与强化国家审计发挥腐败治理职能的关键,但受到多方面影响使得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随意性增加、受理机关不合理、移送事项查证深度不足等问题频现,以致审计成果难以得到充分利用。基于此,本文从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理论出发,结合审计署发布的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公告展开重点分析,着眼于审计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协同治理视角,归纳总结当下案件移送环节存在的主要难题。在保障审计信息质量与安全性的同时给予完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路径,以更好地实现监审协同,促使审计监督成果转化为法律监督成果。

关键词:监审合作 审计案件线索移送 协同治理

一、引言

作为开展经济监督的重要职能部门,审计机关在维护国家经济秩序、推进廉政建设等领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成为反腐倡廉工作的“排头兵”。而强化审计监督助推反腐败工作的关键是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移送处理是一种体现审计成果运用的重要手段。当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研究多体现于移送标准与移送质量等层面,缺乏立法层面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规范,再加之重大案要案取证力度不足、犯罪构成判断不明等问题,进一步降低了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工作质量、立案率与结案率也随之下降。当前,我国反腐败的两大支柱是纪检监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国家审计与国家监察两者初衷相同,审计与监察机关协同治理将有效弥补两者监督缺陷。协同治理注重治理结果的超越性、治理流程协同性及主体多样性,在政府审计中引入协同治理理论,即审计机关移送涉嫌违纪问题线索,检察机关负责立案侦办相关事宜,两者协同办案全面打通审计与监察全覆盖的制度壁垒,共同推进惩治腐败工作。对此,本文分析了2011年至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公告,并着眼于协同治理视角挖掘当下移送处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最后提出了监审合作治理机制、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全流程保障机制等完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的路径。

二、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原则与四要素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将犯有严重违法违纪事实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移送主管部门、监察、纪检、司法等机关,而后相应的执法机关采用业务监管、干部管理、司法等手段或程序进行惩戒的行为称为审计案件线索移送^①。

审计案件线索移送需满足三项特定条件,即存在违法事实情节、涉及资金的金额、造成一定后果,并且满足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条件,按照相关程序与规定向公安机关作出移送处理。

(一)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四要素

本文着眼于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基础四要素展开具体分析,以加强对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理论方面的理解。(1)移送依据。我国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及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法理依据与移送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如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予以处分的建议……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分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应起草审计移送处理书。”审计法涉及的规定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以上法律及规定给予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必要的法律制度保障。(2)移送目的。上升于宏观视角,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相关制度及规定的颁布是为遏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经济与社会的良好秩序,因此,追究涉嫌经济犯罪事项的案件人员的责任即为国家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最终目的。(3)移送事项。从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概念来看,移送事项特征包括涉嫌经济犯罪的事项且审计机关无权处理、审计案件线索无法归属于审计职权范围内、除审计决定处理处罚外,换言之,具备违反党纪政纪行为、涉嫌或基本具有经济犯罪情形、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处置权限内的审计事项,由审计机关直接移送至相关执法机关,如党纪

* 本文系湖南省优秀青年项目“大数据时代基于协同治理的业财融合研究”(项目编号:19B399);2021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基于可持续发展的ESG非财务信息披露研究”(课题编号:XSP21YBC312)阶段性研究成果。

政纪、检察、司法等。(4)移送对象。国家审计机关为国家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主体,相对审计机关的外部机构即为移送案件的受理单位,具体涵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

(二)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原则及关键性环节

审计案件线索移送须遵循问题定性原则、客观公正原则、时效性原则、分类移送原则,明确审计问题事项的性质,同标准、同尺度、客观公正对待移送的审计案件,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案件线索移交手续与结果的反馈,立足于审计问题事项的属性与法律法规移送至不同的执法机关,如国家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等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违法违规事项归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内的刑事案件范畴,应移送公安机关。审计机关对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应切实把握好几个关键环节:一是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权限,以审计机关职权与审计项目授权范围内为基础,进一步作为移送或不移送的决定。二是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标准,满足相关法律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方可移送。三是审计案件移送文书的规范性与统一性,文书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内容、审计时间、审计机关的意见、移送依据、移送案件责任事项、移送处理说明等,文字描述言简意赅、专业性强。四是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质量与结果反馈,严格审核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文书,线索定性不准确、证据不充分的文书予以打回;强化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的交流与沟通,及时公示审计案件移送结果。

三、协同治理视角下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一)案件移送现状分析

审计机关服务党和国家监督机制的重要方式为审计移送处理^[2]。为更透彻地理解案件移送处理,借助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公告(2011—2019年)展开详细分析,从移送数量和案件处理与结案时长两个方面进行整体分析。

(1)整体情况分析。

第一,移送数量方面。审计署定期向社会公众公示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情况,为直观清晰地了解近年来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整体情况,本文收集并整理了2011—2019年已处理完毕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案例,并绘制了可视化的柱形图(图1),以便开展进一步的量化分析。由图1可知,2011年至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数量波动较为明显,尤其是2011—2014年案件数量呈现先降低后上升的反常变化态势,究其原因与2014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有较大关系,意见的出台促使审计机关与各执法机关的联系加强,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力度也日益加大。2014年、2016年、2018年案件数量最多,间接表明审计查处问题的深入度以及我国审计机关在打击涉嫌经济犯罪问题、违法违规公职人员的

决心;2011年至2013年、2015年、2017年、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数量呈现下降趋势,进一步表明我国审计机关积极响应反腐倡廉口号,在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经济正常秩序方面效果显著,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审计案件移送处理的威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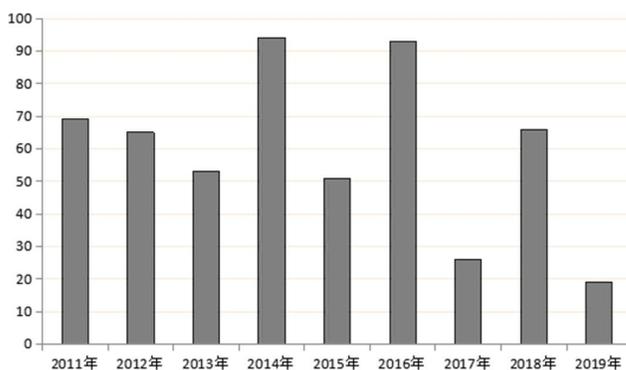


图1 2011年至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数量

第二,案件处理与结案时长方面。据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公示情况显示,绝大多数案件数据披露了案件移送时间或案件结束时间,仅有少部分未公示移送与结案时间。已披露移送时间与结束时间的案件中,超过55%左右的案件于当年完成办结工作;36%左右的案件于两年内办结,存在案件积压与短时间调查未果问题;极少数案件办结时间超过三年及以上;三年内基本可以取得案件移送结果的反馈。由此可以看出,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结果反馈效率有所提升,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案件在三年内可以获得反馈结果。但与此同时两年甚至三年及以上完成办结工作的案件依然存在,案件办结时间较长,办结反馈效率不高,从侧面也暴露出审计机关及相关执法部门任职不力等缺陷。

(2)具体情况分析。通过调研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情况发现,涉案主体、违法类别、受理单位、涉案金额等成为影响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效率及效果的重要因素。对此,为进一步分析审计案件线索移送问题,下文将对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方面展开具体性分析。

第一,涉案主体。以2011年至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案件分析涉案主体信息,按照单位性质将涉案主体信息大致分为政府机关、企业(单位或法人组织)、自然人三种类型,审计署移送的涉案主体(违法违规主体)具体涵盖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银行,其中涉案主体政府机关占据42%左右数量最多,其次是数量占据38%左右的企业,并且单位或法人组织的案件数量远超过个人。由此可以看出,政府机关与企业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主体,与涉案主体个人相比涉及的人员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审计机关与受理部门的调查难度与取证范围,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办结效率也会有所下降。因此,审计署应予以重点关注,并加大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状况的监督力度。

第二,案件类别。一般而言民事违法(人民法院)、行政违法(行政部门)、刑事违法(检察机关、法院、公安机关)为移送案件的主要行为及类别。据调查2011—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案件类型,民事违法案件基本未涉及,而刑事违法案件类型出现的次数最多,占据全部案件类型的64%左右,剩余则是占据46%左右的行政违法案件。绝大多数刑事违法案件从调查、立案到结案跨越时间较长,与行政违法案件办结周期相比更明显。以具体行政违法案件与刑事违法案件为例进行对比分析,辽宁省恒仁满族自治县刘家沟村民委员会主任徐某某等人涉嫌侵占贫困户分红问题,于2017年审计发现,2018年审计署将“违法侵占扶贫贷分红款”问题线索移送至辽宁省纪委调查,同年6月份自治县纪委给予徐某某等人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宋某在2012年至2017年期间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审计署于2017年将涉嫌宋某违法违纪问题案件移送至最高人民检察院,次年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即以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判处宋某无期徒刑,并处罚金900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徐某违法违纪问题案件直接移交当地省纪委调查并做出处理,从审计案件线索移交至案件办结仅花费不到半年时长;而宋某涉嫌刑事违法案件需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的移送与办结程序更为繁琐复杂,调查的人员也更为广泛,导致耗费一年之久办结。由此可以看出案件类型不同,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程序也有所差异。行政违法案件直接由行政机关立案处理,刑事违法案件则需根据违法事项由法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予以处理。刑事违法案件严重性高于行政违法案件,勘查取证的范围与人员涉及更广泛,处理流程与时长方面也更为繁琐与复杂,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的办理与结案效率。

(3)受理单位。首先,从受理单位职责权限方面来看,结合2011—2019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案件,受理单位主要包括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据统计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数量占多数,剩余依次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并且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涉及贪污腐败违反党纪政纪类型不断增多,从侧面也反映出我国审计机关加大了对反腐倡廉工作的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领导干部权利规范运行与反腐倡廉方面的积极效果。

其次,从受理单位层级来看,绝大多数审计案件线索移送于省级部门与中央部门,两者数量之和占比超过76%,并且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线索具体案例中也显示,涉案人员行政级别较低者直接移送市县机关和省级机关。诸如:江苏省泗洪县有关乡镇干部涉嫌弄虚作假套取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1700多万元,被移送江苏省委、省政府调查,给予15名责任人警告、诫勉谈话等处理处分,并追回全部

被套资金;山西省太原市沙沟社区居委会涉嫌违规使用项目经费问题,万柏林区纪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以上案件显示,骗取社保资金、专项扶贫资金的挪用等成为涉案领域,并且涉案人员行政级别较低,以移送相应市县机关、省级机关为主,也进一步表明审计机关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计项目愈发重视。

(4)涉案金额。通常而言,涉案金额越庞大,案件调查取证的范畴越广,复杂程度越高,耗费的时间就越长。着眼于2018年审计署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查处情况进行分析,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四研究所原党委书记、副所长郁某某涉嫌违规向控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9亿多元导致国有权益损失,审计署于2015年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2018年以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郁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四川省中江县欣旺水果专业合作社涉嫌套取农业补贴等170多万元,审计署于2016年7月移送至德阳市政府调查,中江县纪委、监察局于同年11月给予负责人万某某、中江县财政局相关人员留党察看2年、党内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从涉案金额与案件办结时长来看,郁某某违规发放贷款19亿多元,自案件线索移送至判决耗时3年之久;万某某等人涉嫌套取财政补贴170多万元,案件线索移送至案件办结花费不到半年时间。由此可以说明,案件的立案与结案时间会受涉案金额大小的影响,再加之涉案金额重要性的判定标准对审计部门与受理单位而言并不具有统一性,在某种程度上也会影响办理结案效率与效果。

(二)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通过上文分析发现,现阶段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过程中面临着或多或少的问题,本文基于协同治理视角归纳总结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环节存在的主要难题,以此为基础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从而完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1)主体机关边界意识强烈,协同治理思想贯彻难度大。审计机关与其他执法机关在职能与定位方面有所不同,形成了一定的边界效应。不同的执法机关在职能领域具有重合与差异部分,若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其他主管单位或监管单位过于重视各自职能领域,将很难发挥出协同治理的积极作用,机关边界意识过于强烈会不可避免地忽略职能重合的部分,组织边界的限制使得看待问题的视角过于狭窄,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无法从协同治理的宏观性角度准确定位自身的职责,继而对审计案件线索移送环节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审计机关有必要率先打破边界组织的桎梏,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司法执法机关的沟通和合作。审计机关应树立积极协同意识的同时弱化边界意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的基础上强化与派驻机构、上级机关的协同治理,深入分析各机关的工作方法、职能、内容,挖掘可融合的部分,打造共同的价值理念,在实践中贯彻协同治理思想。

(2)缺乏完善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保障机制。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涵盖移送前问题通报、移送中信息沟通、移送后的信息反馈三部分,因当前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尚未上升至立法高度,已发布的审计移送制度具体性与规范性不足,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过程中信息传达的准确性十分重要,尤其是协同治理视角下,审计机关与其他执法机关共同协作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审计价值,机关间信息沟通渠道通畅有助于保证决策信息传递的真实有效性,然而目前缺乏健全的信息交流渠道与沟通制度,再加之,现阶段审计服务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不高,无法在各机关内形成良好的信息交流与传递闭环。与此同时,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工作的顺利开展与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有关,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技能水平达不到业务需求则很难挖掘案件线索,识别被审计单位违法违纪行为难度较大,久而久之审计移送的质量也会有所下降。

(3)有关规定法律效力位阶偏低。当前,尚未有达到立法层面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的制度,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并不高,规定相对而言过于宽泛,缺乏具体性操作。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分别联合审计署出台了规范性指导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通知》等,审计机关与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发挥职能作用的同时,为加强信息交流与案件协作,双方联合出台的规范性指导文件对监督主体的协同治理方面也给出了要求,但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的具体性操作并未体现,大案要案的查处多依赖于审计人员的经验积累与主观判断。审计机关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两项规范性指导文件,文件规定了相关监督主体的协作配合方面,具体涉及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制度、加强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案件移送联系、及时通报案件移送进展情况等规范性要求。

(4)案件移送质量有待提升,线索追踪落实工作尚需加强。审计案件线索证据不充分、线索定性准确性低、审计移送处理书个性化不足为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过程中表现出的质量问题。一是审计案件线索证据不充分问题,据调查,2015年某项违规公共事业项目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与其他主管部门,所提交的审计案件线索证据数量颇多但绝大多数为复印件,无法满足司法机关与其他主管部门严格的证据要求,甚至延长了对案件事实的判断时间与反复取证核查时间,进一步影响了案件办结效率与质量。三是审计案件线索定性准确性偏低问题,具体体现于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审计移送问题定性模糊,将表面看似同类型本质并不相似的问题未加以识别笼统归于同一类;第二方面是注重案件移送的效率忽视审计处理的真实有效性,个别案件线索移送过于追求受理单位案件接收速度,审计处理与现实状况大相径庭,导致被移送对象陷入尴尬窘境;第三方面是违法视角定性移送违规案件,机械性防范审计风

险,将大案要案认定为程度较低的案件很难及时查处。三是审计移送处理书个性化不足问题即移送文书模板化现象明显,缺乏案件个性化特征,使得受理机关对违法违纪案件整体掌握不全面。

线索追踪问题则体现在追踪落实工作与移送考核制度不完善两个方面。审计署移送违法违纪案件以经济性质的案件为主,审计机关或其他受理机关调查取证时需掌握大量的会计、审计专业知识,若受理机关未能在审计移送处理书获取足够的案件信息,再加之对会计、审计知识掌握程度不足,违法违纪案件查处难度较大。为避免案件查处停滞于侦查环节无法顺利展开,强化审计机关的审计案件移送追踪显得尤为重要,其有助于提升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效率,发挥审计效果。据调查,为提升审计人员工作效率,加快追查违法违纪案件的速度,个别省市审计机关实施不同程度的移送考核制度,例如个别政府审计部门缺乏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在年末考核项目中未将移送质量作为一大要求,仅仅将整理归纳的数量情况纳入其中,长此以往易造成审计人员重数量轻质量问题。

四、协同治理视角下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完善路径

(一)健全监审合作的协同治理长效机制

第一,提高审计机关与党内机关的协作意识。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党内监督职能作用,其中,党内监督包含派驻监督与巡视监督两方面,但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现行监督体系不完善、信息沟通与传递渠道不通畅,重复监督、各自为政、监管盲点多等问题频现,尤其是审计机关与巡视巡察机关缺乏必要的衔接载体,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监督主体监督成效。因此,需加强审计机关与派驻机构、巡视巡查组的协同合作,对于派驻机构、巡视巡察组因会计、审计知识掌握不足所导致的案件查处效率低问题,审计机关应及时予以协助,向相关监督机构提供审计报告的同时,积极投身并实际参与到案件线索移送过程。第二,增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及相关主管单位协作意识。着眼于协同治理视角,少数审计机关与其他相关部门在案件线索移送过程中进行了良好的协同实践,但就整体而言绝大多数地方审计机关协同理念覆盖面狭窄,审计人员协作意识较为薄弱。案件线索移送接收的重要组织机构为纪委与监委,特别是双方联合办公更能突显出机构协同合作的重要性。对此,审计机关应树立良好的协同观念,在案件证据搜集、结果反馈等过程中加强与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的沟通与协同工作,实现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主体的有力协作。

(二)构建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全流程保障机制

首先,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前阶段,审计人员预先做好案件转移准备工作即结合职业判断与法律法规明确受理机关,并与受理单位就移送案件的背景与详细经过予以沟通。其次,审计案件线索移送中阶段,作为协同视角下实现监审协作关键的环节之一,案件线索移送流程的规范性显

得十分重要,结合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过程(如图2),本文认为案件移送时应明确移送的标准,进一步细化界定职务犯罪涉案金额数值,与此同时规范审计证据的转换,尽可能提高审计证据的法律效力,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审计人员挖掘案件线索敏感性与专业性,具备基础性知识的同时尽量掌握计算机、法律等层面的知识与技能,打造一批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过硬的审计建设队伍。最后,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后阶段,审计人员应及时收集受理单位的案件移送反馈结果,促进移送案件成果最大化,审计机关有必要创建案件移送后的跟踪问责长效机制,加强对案件移送的跟踪与反馈,避免长期搁置降低线索的时效性,进而造成移送处理结果成效偏低。此外,审计机关应强化与受理机关的业务交流,为其提供专业性的支持与协助作用,提高审计工作的公信力与威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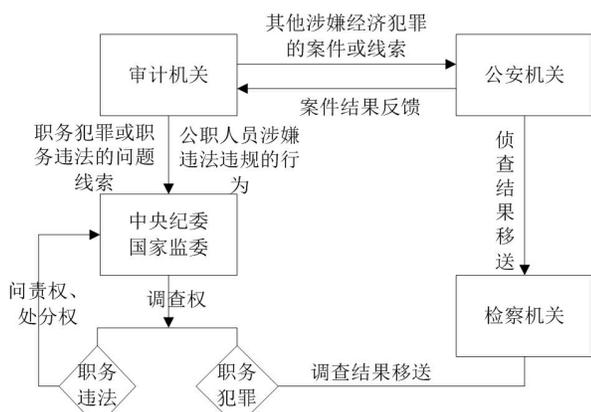


图2 协同治理视角下审计案件线索移送处理过程

构建审计案件线索移送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信息闭塞以及监督条件的缺乏是造成腐败问题层出不穷的深层次原因,信息不对称意味着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信息交换难度大,甚至信息的时效性难以保障^[9]。审计机关与监察委员会联合办公体现了协同工作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着眼于协同治理视角,构建审计案件线索移送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能有效降低腐败信息搜索成本。具体而言,审计机关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向信息使用者发布重大经济违纪违法案件或线索,并加强与受理机关的联系,在关键信息保密的前提下进行信息共享,有必要时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可允许双方查阅相关资料,在审计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平台中增设公示监督、受理、查询等多个板块,最大程度减少经手人员,缩短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时间,提供案件信息的时效性,避免重要信息的泄露。为强化审计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协同治理作用,提高反腐败的效率,可进一步借鉴审计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经验,打造合理的联席办公制度与会议。

(三)建立审计协同法律制度体系

监察体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审计与监察的关

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与监察监督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加以规范与协同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有必要着眼于协同治理视角,对现行审计法律法规的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确保审计相关法律法规与时俱进。建立审计协同法律制度体系,参考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出台立法层面的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法律法规,并细化具体性操作规范,避免审计机关与受理机关理解偏差从而降低审计案件线索移送效率。以《审计法》《监察法》为指导,切实推进审计与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协同,同时制定与现实情况相符的协同治理工作制度,确保审计与监察委员会工作顺利衔接。

(四)强化问责制度,制定反馈与公示制度

一是强化问责制度。当前,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质量参差不齐,审计案件线索证据不充分、线索定性准确性低、审计移送处理书个性化不足等问题频频现,严重影响了审计与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对此,审计机关需强化问责制度,严格追究审计人员在审计案件线索移送过程不作为情形,如工作马虎遗漏案件线索、违反廉洁自律规定、专业技能不足导致案件线索未及时发现、工作职责履行不认真、受经济利益诱惑故意隐瞒审计案件线索等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二是制定结果反馈与公示制度。受理机关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案件情况,有助于获得审计机关的支持与后续案件审查工作的优化,强制性反馈则能提高立案结案的效率,督促受理机关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案件侦查工作。推行全国审计公示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大众的舆论监督作用,要求受理机关在限定期限内公示案件的受理情况,提高受理机关的威慑力。三是强化有关机关部门间的沟通与联系,强化协同工作,审计机关有必要时可全程追踪案件移送全过程,提升司法机关对线索的利用率^[4]。四是提高经案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审计人员应时刻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加强对经案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培养,引导审计人员重视案件线索的查处与移送工作;熟悉法律知识及相关技能,积极了解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循。

参考资料:

- [1]李枫.基层审计机关案件移送工作的相关探讨[J].现代经济信息,2016(6):262.
- [2]胡耘通.国家审计移送处理制度探析[J].审计研究,2017(6):42-47.
- [3]王会金,马修林.政府审计与腐败治理——基于协同治理视角的理论分析与经验数据[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7,32(6):1-10.
- [4]王光远,郑晓宇.政府审计移送对司法效率的影响[J].审计研究,2019(4):11-19.

(编辑 刘 珊)